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洪明志	服務機關	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營業處 1.副理 職 稱
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10 内 久 7	一	起 内 久 不 成 十 1 文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劉明津	子 洪〇傑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lah.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ت.	-	na-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3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	備註
臺北市「號	中正區河堤段	四小段 01032-	·000建	80.40	全部		劉明津	出租,租金每月 18,000,期間自 98年7月24日起 1年,99年7月24 日再續租1年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<i>1</i> 5	名 稱 股	\$ 6	票	面	價 額	\$ 5	il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
/IX	股票名	<i>1</i> 0	位件	AX.	1X. +X.	术	ήĐŲ	頂	9 9	18 起期/// 为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胂	91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明津

通知日期:099年10月15日